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11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洪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职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章立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监事王洪光、李向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因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由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2票回避。

监事长王洪光、李向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因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由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职工参与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职工参与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职工参与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职工参与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召集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范围

(三)投票方式:全体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 14:30:30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 15:00: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通过。

除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外,其他股东

的投票方式均为普通股。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四、参与投票股东的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登记办法详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12-62190001-60163

传真:0512-62190001-601931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联系人:洪雷

(二)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 09:00-11:00

(四)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五)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特别提示

八、备查文件

1.《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董事会议事规则》

13.《监事会议事规则》

1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